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為:
 - ◎一、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,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,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,採測驗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,英文占百分之四十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:
 - 一、三等考試: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, 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;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 - 二、四等考試:科目前端有「②」符號者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, 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;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均為一 小時三十分。

	1 1 1 7				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業科目	
三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	 ○三、財政學 ○四、民法 ○五、會計學 ○六、租稅各論 ○七、稅務法規 三、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○四、民法 五、民事訴訟法 六、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○七、稅務法規 	
四	財	財	財	◎三、民法概要	
等	務	稅	稅	◎四、會計學概要	
考	行	行	行	◎五、稅務法規概要	
試	政	政	政		